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汕市监听告字〔2021〕533-700 号

汕头市鹏乐贸易有限公司等 167 户企业（详见附件）：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系经本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已连续 2 年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经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核查当事人存在报税异常情况；经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9 年、2020 年当事人连续 2 年已被本局决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至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也未依法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0 年 7 月 31 日汕头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在汕头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证明当事人在此期间未到我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2、2020 年 7 月 17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征询长期停业未经营的企业申报纳税情况的函》1 份及 2020 年 8 月 9 日国

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的企业申报纳税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报税异常；3.当事人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供的《属地市场监管所实地核查表》167份，证明在当事人登记的地址、住所或营业场所无法取得联系；4.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风险监管科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双挂号）334份，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6、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科提供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67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所指的公司（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按照《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商【2016】12号）文件规定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二百零八项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严重破坏商事主体准入监管秩序，应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规定，本局拟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汕头市晟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96 户企业名单

联系人：黄锦添 张锡潮 联系电话：88547214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